船舶商港服務費按期繳納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船舶資料 | | | |
| 船舶呼號 |  | 航線別 | □國內線 □國際線 |
| 中文船名 |  | 期 別 | □4個月 □8個月 |
| 英文船名 |  | 總噸位 |  |
| 港口代理資料 | | | |
| 公司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
| 電 話 |  | | |
| 繳納義務人資料 | | | |
| 公司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
| 電 話 |  | | |
| 申請人 日期： 年 月 日  (簽章) | | | 本局建檔日期、單號 |
|  |

說明：

1. 申請按期繳納者，以每4個月為一期，國際航線之船舶依船舶總噸位每總噸新臺幣1.5元計收，或以每8個月為一期，國際航線之船舶依船舶總噸位每總噸新臺幣2.5元計收；國內航線之船舶，按國際航線費率之4成計收。
2. 每期有效期間以提出申請，並持繳納單繳款後之第一個航次進港日期起算。
3. 申請按期繳納船舶應於入港前，向本局申請並預繳費用，入港前未預繳者，該航次仍應按逐航次繳納。
4. 為利查核作業，請申請人持單至銀行繳納後，速將繳納收據傳真或影送本局登錄繳納日期，傳真或致電到辦理船舶預繳的航務中心。
5. 船舶申請按期繳納後，航商可自行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mtnet.gov.tw）查詢該船舶每期之有效期限，逾期未再申請並預繳費用者，仍應依逐航次繳納。

【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】：

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(航政監理系統、港口國管制系統、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、小額支付平台、航海人員測驗等均稱本系統）權責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* 1. 蒐集之目的：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之分類，本系統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，其分類如下：(一) 002 人事管理。(二)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。(教育訓練)(三) 136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(四)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。(電子賀卡寄送)(五) 157 調查統計與問卷分析。
  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符合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：(一) C001 辨識個人者。(包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）(二)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(如統一編號)(三) C011個人描述。(出生年月日、性別)。(四) C038 職業。(五) C052 資格或技術。(學歷資格)(六) C061 現行受雇情形。(工作職稱)
 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(一) 期間:本系統營運期間。(二) 地區: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。(三) 對象:交通部航港局暨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工作團隊所屬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。(四) 方式: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，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。
  4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系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五) 請求刪除。
  5. 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，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；欄位註記\*為必填性欄位，請務必完整填寫。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，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。
  6. 台端填具並透過傳真、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，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，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當事人同意書

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

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本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